

证券代码：872503

证券简称：海利华科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4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与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年化利率为6.09%。出于业务上的合作，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海利华科三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保字第06140371号），约定由海利华科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11月14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与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13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年化利率为6.1%。出于业务上的合作，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海利华科三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2019年变字第11140002号），约定由海利华科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公司在上述担保发生时未能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述担保事项补充审议。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7日海利华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为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会议通过了前述两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浙商广场A座-1508号

注册地址：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浙商广场A座-1508号

注册资本：5,000,000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先江

主营业务：销售：教学设备、教学仪器、教学软件、幼儿玩教具、厨房设备、厨具、实验室设备、多媒体电教设备、乐器、体育器材、美术用品、图书馆设备、家用电器、音响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日用品、办公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教学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2年1月4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819,811.99元

2019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12,744,172.06元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2,075,639.93元

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85.99%

2019年度营业收入：5,845,993.06元

2019年度利润总额：467,576.24元

2019年度净利润：444,197.43元

(二) 自然人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第一笔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6月14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与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7日，年化利率为6.09%。同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海利华科三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9年保字第06140371号），约定由海利华科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贷款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借款人：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6月14日

被保证的主债权：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因贷款人与借款人方之间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协议等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5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对于在上述最高额期限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单笔借款，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2）若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贷款人依法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争议解决方式：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三方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二）第二笔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11月14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与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13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年化利率为6.1%。同日，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海利华科三方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2019年变字第11140002号），约定由海利华科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贷款人：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借款人：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14日

经友好协商，对三方于2019年6月14日签署的编号为2019年保字第0614037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达成以下变更协议：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期间、债权最高额度变更为：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2019年6月14日至2020年11月13日期间贷款人与借款人签署的一系列借款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借据等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其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80万元整。

保证人为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保证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的顺序，由债权人决定。

本协议作为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2019年5月和10月，海利华科分别收到客户北京东方中科达科技有限公司背书的两张商业承兑汇票，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出票人	票据号码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1	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308221009086 20190516 39685085 1	2019-5-16	2020-5-16	1,536,752.14
2	怀来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308100005301 20191012 49226304 8	2019-10-12	2020-10-11	1,341,361.60

因公司资金紧张，急于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变现，而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未开展此项业务，因此公司将该票据背书转让给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由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将票据质押给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获得贷款金额共计 280 万元。但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要求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此公司签订了上述保证合同。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对外担保行为缓解了公司现金流状况紧张的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廊坊市博广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历史资信状况良好；且该笔对外担保所涉金额较小，以及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还款保证，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累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2.15%，4.21%；并且该笔借款有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借款逾期风险较小，因此总体来看，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8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6%。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